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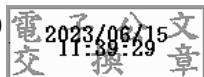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17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171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71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」名稱修正為
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修正部
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
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2/06/16

